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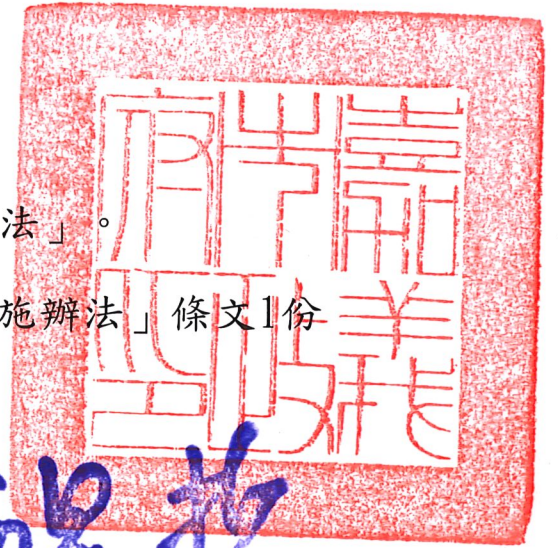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61102046號
附件：

訂定「嘉義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附訂定「嘉義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條文1份

市長 涂醒哲



裝

訂

線

嘉義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06110204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適用地區為嘉義市（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太陽能光電板、支架、欄杆、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 第四條 太陽光電設施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前，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前項太陽光電設施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 第五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 一、太陽光電設施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第六條 建築物屋頂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室內空間使用。
- 第七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消防安全部分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